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以上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顺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桥西支行	0402 0201 2930 0476 405	1,466,999,992.60 元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 1391 4700 015	5,000,000,000.0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440 0560 302	1,500,000,000.0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50 0559 867	1,500,000,000.00 元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在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中作为“乙方”）

丙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用于甲方子公司下属募投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

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飞、李德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